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王煦棋*、王雲澤**

目 次

- 壹、前言
- 貳、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之分析
- 參、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安全網
- 肆、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企業行為規制：法律與會計的交錯
- 伍、結語

摘 要

中國大陸市場開放後吸引大量外資進駐，少數企業通過向交易夥伴、政府行政人員利益輸送以取得優勢地位。近年來大陸強力肅貪使商業賄賂問題受到重視，政府從公司法、競爭法、刑法多方角度規制商業賄賂；公司法側重董事、經理人忠誠義務，競爭法從公平交易角度出發，刑法則為國家強制力之行使。企業通過商業賄賂雖能獲得短期利益，卻也面臨民事欺詐、商譽損失、行政罰鍰甚至刑事處罰風險。企業經營中難免與公權力機構、商業夥伴維護關係，因此區分合理社交行為與違法賄賂行為極為重要。本文詳述大陸商業賄賂之法治架構與案例分析，闡述外資與臺商須建立防止商業賄賂風險管理機制，此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過程更應重視兩岸法律差異，並依法將折扣佣金入賬、合理進行禮物捐贈、規範招待費與會務費會計細明，期將商業賄賂風險降至最低。

關鍵字：商業賄賂、中國大陸、法律責任、風險控制

* 王煦棋，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Email: wang@scu.edu.tw.

** 王雲澤，東吳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二年級。Email: wyzlaw@gmail.com.

Legal Analysis on Anti-Business Bribery Framework of Mainland China

Hsu-Chi Wang*, Yunze Wang**

Abstract

As the market openness in Mainland China, a lot of foreign firms were attracted and stationed in Mainland China which triggered off a few of them tunneling profit to their trading partners, government and their staff members to get the ascendancy in the market. Mainland China 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especially in anti-corruption area and business bribery problem has been taken seriously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is using multiple perspectives to regulate commercial bribery, such as company act, competition act and criminal law. The company act focus on director and manager's fiduciary duty; the competition act puts particular emphasis on fair dealing; and criminal law guarantees coercive force of the state. Even the firms would gain short-term benefits from the commercial bribery, they would face the risk of civil fraud, goodwill damag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even criminal punishment. During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it is hard to avoid maintaining relationships with authorities and trading partners. Therefore,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differentiate the social actions and illegal bribery. In th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process Taiwanese firms should put a high value on the legal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To enter discount and commission in an account according to law; to donate gifts reasonably; to normalize the

* Hsu-Chi Wang, Professor and Vice Dean,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Ph.D. of Peking University, E-mail: wang@scu.edu.tw

**Yunze Wang, Ph.D Student, Grade Two, Law School Soochow University, Email: wyzlaw@gmail.com.

accounting details for the entertainment and conference expense; and to keep the risk of business bribery to a minimum.

Key Words: Business Bribery, Mainland China, Legal Liability, Risk Control

壹、前言

跨國公司商業賄賂並非新鮮事，迫於大多數投資所在地國(已開發國家)嚴刑峻法規制¹，腐敗行為主戰場逐步轉向開發中國家，尤其如大陸這樣的新興經濟體。善於經營的跨國公司難免入境隨俗。2008年北京市朝陽區法院審理家樂福(Carrefour)課長與城市採購中心(CCU)負責人受賄案。2012年4月美國證監會(SEC)起訴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高管 Garth Peterson 行賄中國官員與證券欺詐。2015年8月，西門子(Siemens)內部調查披露西門子在中國市場的確存在不正當的商業行為。此外，耐吉(Nike)、可口可樂(Coca Cola)、葛蘭素史克(GSK)、美國控制組件公司(CCI, Control Components Inc.) 都曾被籠罩在大陸商業賄賂陰霾中²。

經濟分析機構安邦集團(An Boun Group)調查報告顯示，2000年後的十年間，大陸行政機關查處了50萬件腐敗案件，其中64%與國際貿易及外資企業有關。2013年起大陸全力打擊商業賄賂行為，僅2013年處罰的商業賄賂案件就達45,210起，涉案金額約65.98億新臺幣(15.24億人民幣)；該數字在2015年上半年降為669起，涉案金額約18.3億新臺幣(4.23億人民幣)³。

大陸臺商、臺幹人數眾多，其中亦不乏商業賄賂狀況。2007年北京華聯集團與新光三越就北京新光天地發生經營糾紛，北京華聯一度指控新光董事與臺幹涉嫌收受回扣與自肥，最後因行政力量斡旋雙方達成和解。2009年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法院判處某收受回扣的臺幹一年有期徒刑，並罰沒財產43.3萬新臺幣(11萬人民幣)。2013年1月，鴻海發佈聲明承認旗下富士康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高管涉嫌長期向供應商索賄，後查明該公司6名高管收受賄賂高達1.62億新臺幣(約3,300萬人民幣)；2016年10月31日臺北地院審結該案，6名被告中僅一人無罪，其中某主管被判10年6個月徒刑，並追繳所得1億6,682萬新臺幣⁴。有臺商坦言，在大陸經商收受回扣

¹ 英國制定個人和商業行為賄賂犯罪的各項法規《英國反賄賂法》(Laws for Anti-Bribery UK)，並引入《延期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美國海外反腐敗法》(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將本國企業在海外的賄賂行為納入管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規定了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若干賄賂罪行，且效力及於海外行為。

² 鳳凰財經商業賄賂專題報導，<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xinghui/>，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³ 數據來源於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與上海方達律師事務所(Fangda Partners ShangHai)聯合發佈《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http://mt.sohu.com/20160521/n45069323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⁴ 肖貪1.6億 鴻海老臣廖萬城判10年半，中國時報2016年11月1日報導，<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1000448-260106>，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19日。

或送禮行賄是生意場上的“潛規則”⁵。

早在 2007 年 11 月，大陸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院已聯合發佈《刑法確定罪名補充規定》，將“公司、企業人員受賄罪”變更為“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⁶；同時制定“向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對外國公職人員、國際公共組織官員行賄罪”⁷。2015 年 8 月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對職務犯罪之禁業規定，同時加大對個人、企業向國家工作人員及其親屬行賄的刑罰懲處力度⁸。2017 年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送審稿中增加了反商業賄賂細節內容⁹。

在大陸法治進程中，商業賄賂逐漸由“習慣”轉變為“紅線”。2016 年調查問卷顯示，70.1% 的企業制定了反商業賄賂合規管理，具體而言，77.5% 的外資企業完成了合規舉措調整，63.4% 的國營企業與 60% 的民營企業作出了反應¹⁰。面對此變化，外資與臺商須建立防止商業賄賂風險管理機制，重點從合規、會計角度出發避免商業行賄與受賄，尋求公司在大陸市場的長遠發展。

貳、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之分析

商業賄賂即是發生在商業領域的行賄與受賄，《Black's (布萊克) 法律詞典》對其定義為：競爭者為了得到優於對手的競爭地位，暗中私下收買交易另一方工作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¹¹。國際組織多從政府清廉度出發，以刑法角度規制商業行賄行為，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規定，任何為了獲得、保持國際商業交易中業務或不正当利益而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行為均構成刑事犯罪¹²。《歐洲

⁵ 富士康爆集体贪污-臺商：回扣是做生意潜规则，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⁹ 大陸國務院，《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送審稿）》說明，<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Explain?DraftID=987>，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¹⁰ 陳霄，中國或將迎來反商業賄賂高潮——《2015—2016 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發佈，中國法律（中英文版），2016（3），第 107-114 頁。

¹¹ Black's Law Dictionary (8th ed. 2004): Commercial bribery, Corrupt dealing with the agents or employees of prospective buyers to secure an advantage over business competitors.

¹²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ticle 1.

聯盟運作條約（TFEU）》側重從競爭法角度解釋商業賄賂具體行為，如歐盟委員會於2009年2月通過《指引》（Guidance）將“附條件折扣（Conditional Discounts）”納入《歐洲聯盟運行條約（TFEU）》第102條（原82條）管轄範圍¹³。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則從企業角度解釋，其《商業反賄賂守則》制定目的是：為良好的商業行為提供框架，同時為反賄賂提供風險管理戰略；協助企業消除賄賂行為¹⁴。

正如霍姆斯大法官在《Common Law（習慣法）》一書中所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針對商業賄賂這樣實用性的議題，過多爭議其定義似乎沒有必要，亦難得出放諸四海皆準之結論。雖然國際組織已列出原則性條款，商業賄賂依然與一國特定歷史、文化、行業發展相關¹⁵。例如北歐諸國和索馬里對賄賂的定義顯然不同，因此，在特定國家法律中研究商業賄賂行為才能為在地企業經營提供有效指引。

與國際視野相類似，大陸法律也從不同角度定義、規範商業賄賂；反商業賄賂條款既出現在公司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等法律中，也出現在行政法規與行政規章中；同時大陸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院司法解釋涉及商業賄賂定罪、量刑細節處理。過往大陸學者研究多集中於商業賄賂罪與非罪的刑法界限，而忽略公司法、競爭法角度；誠然不犯罪（違反刑法）是守法的最低要求，公司、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更應不違法（不違背商法、競爭法禁止性規定），最大程度減少企業風險。

一、公司法

大陸於1994年制定公司法時已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收受賄賂，公司對受賄之財產享有歸入權，相關條文歷經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始終保留。現行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不得收受賄賂，此條可視為大陸公司法忠誠義務之規定。大陸忠實義務概念，主要包括善意行使權力義務（Duties to act Bona Fi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s Whole and Exercise Power for a Proper Purpose）與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勤勉義務類

¹³ EC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 Last update: 22nd May 2017.

¹⁴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d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3-Aims.

¹⁵ 2016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排名中，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挪威名列榜首，索馬里則為墊底。

似於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商業賄賂可能與善意義務有關，如果董事、經理人收受賄賂遂以不當對價或欠缺正當公司目的（Corporate Purpose）從事交易，即存在浪費公司資產（Waste Claims）的惡意¹⁶。現實交易中，董事、經理人可能出於混合目的（Mixed Purposes），例如董事持有公司股票，股價上漲同時符合公司與董事利益，則董事之決策可能出於雙重目的考量，如果此時經理人收受商業賄賂，但實際行為結果契合公司利益，是否有違信賴義務？答案是肯定的，原因有二。第一，從善意義務出發，行賄、受賄有違法律規定，亦悖於善意義務遵從法令（Duty to Act Lawfully）之要求。第二，在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定義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須以公司取得合理對價為基礎，也就是所謂“薪酬與業績掛鉤（Pay for Performance）”¹⁷，同時確定薪酬須經過合理決策程序¹⁸。因此即便經理人收受賄賂沒有對公司造成實質損害，該行為也違反狹義忠誠義務（Duty of Loyalty）。

大陸公司法第 148 條以列舉加概括的方式定義違反忠誠義務之具體情形。148 條第 6 項與第 8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公司傭金歸為己有，也不得為其他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且公司對此可行使歸入權¹⁹。對於上述情況如公司不主動採取行動，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151 條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²⁰。因商業賄賂被判處刑罰之自然人在一定限內無法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員職務²¹。證券交易法律、法規也禁止上述人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²²（類似於美國、英國 Company Secretary 制度）²³、上櫃板（大

¹⁶ Saxe v. Brady, 184 A.2d 602, 610 (Del. Ch. 1962), Grobow v. Perot, 539 A.2d 180, 189 (Del. 1988).

¹⁷ Beard v. Elster, 160 A.2d 731 (Del. 1960).

¹⁸ Lewis v. Vogelstein, 699 A.2d 327, 338.

¹⁹ 大陸公司法第 148 條：（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²⁰ 大陸公司法第 151 條：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²¹ 大陸公司法第 14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²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2015 年修訂）》第 7 條。

²³ 1948 年英國公司法中規定公司秘書一職，1971Panorama Developments (Guildford) Ltd v. Fidelis Furnishing Fabrics Ltd. 案中法官進一步確認公司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美國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並沒有規定公司秘書一職，但是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Title 8, Chapter 1 of the Delaware Code) section 142 (a) 規定，公司必須要專人負責檔與股票簽名，且高級經理人中至少有一人負責紀錄、保管董事會與股東會議議檔。

陸稱中小企業板）公司獨立董事²⁴。

綜上，公司法禁止商業賄賂的主要原因可概括為受賄人作為義務人（Fiduciary）沒有向受益人（Beneficiary）履行故有之義務，這種商業受賄、行賄關係即屬於腐敗性賄賂²⁵。如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1 條規定，經濟、金融或者商業活動中認定賄賂的關鍵要素是不正當好處與違背職責或者不作為²⁶。

二、競爭法：自由市場秩序

競爭法視野中的商業賄賂不同於公司法，公司中只有具備特殊位階、職權之自然人才可能違反忠誠義務；競爭法中自然人和企業均能構成商業賄賂行為主體，受賄人（行賄人）既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普通職員，也包括企業組織本身；競爭規則保護之法益非忠誠義務而是自由市場競爭秩序。

以忠誠折扣（Loyalty Rebate）為例²⁷，給予長期客戶優於一般客戶的折扣有利於企業擴大市場²⁸。但歐盟委員會認為該措施涉嫌價格歧視，且可能鎖定客戶群體，進而堵塞競爭對手銷售管道，達到排除對手企業獨佔市場之目的²⁹。美國競爭法也禁止以不正當方式獲得壟斷地位³⁰，忠實折扣、掠奪性定價和不正當搭售都被歸屬於單邊企業行為（Single-Firm Conduct）而被法律所管制。

臺灣《公平交易法（104 年修正）》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同法第 23 條規定，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或其他方法獲取交易機會，該規定概括了有非法回扣、不當折扣等情形。

²⁴ 《中小企業板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13 號—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公告格式（2016 修訂）》（深圳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ssgsl/cybzy_fron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²⁵ 陳立彤，商業賄賂風險管理，中國經濟出版社，2014 年版，第 77 頁-第 91 頁。

²⁶ 《聯合國反腐公約》第 21 條，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²⁷ 忠誠折扣指企業以客戶（可能是經銷商，也有可能消費者）在一定時期內產品購買量（Volume Target），或購買額量占總需求量的比例向該客戶提供的折扣。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1 (Dec. 2008), §36.

²⁸ 在非寡占或壟斷且行業進入阻礙小，存在有效競爭的市場中，企業以忠誠折扣為手段吸引消費者不至於排擠其他同類競爭者。

²⁹ T-219/99, British Airways plc v. Commission. 歐盟委員會認為，英國航空給予旅行社的折扣激勵制度具有排擠競爭對手之性質，建立在購買量基礎上的佣金給付違反了歐盟運行條約第 82 條第 2 款（c）關於禁止價格歧視的規定。

³⁰ 15 U.S.C. §2（2000），<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2>. Last update 25th May 2017.

出於相似立法目的，大陸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年）》第8條禁止財物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賄賂，也禁止為未計入會計賬目的折扣與傭金。2017年《反不正當競爭法（送審修訂稿）》中進一步定義反商業賄賂目的：兼具維護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利益³¹。全國人大審議建議對折扣、回扣、傭金作出明確說明，任何賬外暗中的資金給付均為非法³²。雖然大陸修法仍未完全列舉商業賄賂具體表現，但參考大陸工商總局之規定，各種名義的費用返還或給付、旅遊會務招待等都可能構成商業賄賂³³。但是給予額外機會，如入學機會、就業機會、商業交易機會等是否構成賄賂，現行競爭法及其修法建議均未明確規定。

自由市場經濟中是否所有“賄賂”都阻礙競爭，該問題值得商榷。2010年大陸安徽省發生一起匪夷所思的商業賄賂行政處罰案，涉案金額為3.8元。批發商以52元/箱向零售商出售可樂，每箱附贈3瓶礦泉水（價值1.8元）和1瓶可樂（價值2元），工商局以商業賄賂為由對批發商罰款1萬元人民幣³⁴。且不論行政行為比例原則，僅從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立法目的審視³⁵，被處罰之商業賄賂行為必須妨害市場競爭。換言之，如果企業市占規模小³⁶或在合理限度內、商業習慣範圍中的折扣、禮品並沒有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不因視為違法行為。其實早在2007年，大陸中央治理商業賄賂領導小組已發表官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送審修訂稿）》第7條：第1項，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商業賄賂行為：（一）在公共服務中或者依靠公共服務謀取本單位、部門或個人經濟利益；（二）經營者之間未在合同及會計憑證中如實記載而給付經濟利益；（三）給付或者承諾給付對交易有影響的第三方以經濟利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第2項，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的，是商業行賄；收受或者同意收受經濟利益的，是商業受賄。第3項，員工利用商業賄賂為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有證據證明員工違背經營者利益收受賄賂的，不視為經營者的行為。

³²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經營者不得以賄賂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帳外暗中付給對方個人回扣和對方個人私自收受回扣的，以行賄、受賄論處。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可以給中間人傭金。經營者給對方折扣、給中間人傭金的，應當入帳。接受折扣、傭金的一方應當入帳。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28/content_500300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25日。

³³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第2條：本規定所稱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傭金等名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慮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³⁴ 安徽省池州市青陽縣工商局行政處罰決定書（青工商字[2010]4號）。

³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條規定立法目的為：保障市場經濟發展，鼓勵保護公平競爭。

³⁶ Damien Geradin, Dr Anne Layne-Farrar, Nicolas Petit, *EU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ter 3, 3.215-3.221.

方意見，認為商業賄賂依據事實、情節不同可分為不正當交易行為、一般違法行為、和犯罪行為³⁷。其中不正當交易指行為違反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但情節輕微、數額較小；一般違法指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性規定；犯罪指行為違反刑法。以此邏輯分析，價值 3.8 元的進貨附贈品屬於商業慣例之贈送，無害於道德、社會規則，不因被視為不正當交易行為而納入違法行為之列。

又如，浙江省溫嶺市（隸屬於臺州市其行政級別等同於區）青島啤酒總代理商商業賄賂案。溫嶺市啤酒總代理與零售商、飯店簽訂獨家銷售協議，約定協議一方給付進場費而另一方只能銷售青島啤酒，不得銷售其他品牌啤酒。一年半期間內代理商以此方式出售啤酒 5 萬箱（約 0.06 萬噸），給付進場費、專賣費 120.5 萬元。案發時，臺州啤酒年消費量約 50 萬噸³⁸，以進場費方式銷售的青島啤酒只佔同類產品市場份額的千分之一點二。經營者在沒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情況下，買斷一些經銷商的進貨權與促銷權，不足以發生排除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結果，也未形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在一個份額巨大、開放競爭的市場中，參與者還可以通過其他眾多終端銷售產品。

顯然，大陸行政機關在處理商業賄賂行為時具有廣闊的任意裁量權，雖部門規章要求商業賄賂處罰須考量行政權行使之比例原則，由於其法律位階較低，現實執法中往往未被重視。

三、刑法：賄賂與商業賄賂

2006 年之前大陸非公職人員受賄罪主體為公司、企業及其內部工作人員。2006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將其他主體如非營利之醫院、學校、評審委員會等納入商業賄賂刑法管轄範圍，設立刑法第 163 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第 164 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

2008 年 11 月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意見》，認為商業賄賂可能觸犯的刑法罪名有刑法第 163 與 164 條，第 385 條（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第 387 條（國家、國有）單位受賄罪、第 389 條（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第 391 條對單位行賄罪，第 392 條介紹受賄罪，第 393 條單位行賄罪³⁹。依侵犯法益不

³⁷ 大陸商務部，《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第 3 條。

³⁸ 數據來源溫嶺新聞網，<http://wlnews.zjol.com.cn/wlrb/system/2010/06/09/012230703.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28 日。

³⁹ 2009 年 2 月大陸刑法修正案（七）發佈，新增利用影響力受賄罪，也應屬於規制商業賄賂之刑法罪名。具體指國家工作人員的近親屬或者其他與該國家工作人員關係密切的人，通過該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或者利用該國家工作人員職權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條件，通過其他國家工作人員職務上的行為，為請托人謀取不正當利益，索取請托人財

同，這八項罪名可分為兩類，涉及第 163 條、第 164 條保護社會經濟秩序，針對狹義的商業賄賂；後六項保護國家公職人員廉潔性，只有賄賂對象涉及國家公職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人）才可能觸犯該類罪名。本文側重研究公司法、競爭法角度下商業賄賂，故不討論後六種罪名。

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的犯罪主體為公司、企業、其他單位工作人員，行為要件為“利用職務上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財務（數額較大或巨大），為他人謀取利益”，處置後果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數額較大），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並處沒收財產（數額巨大）”。該條文中有兩處值得進一步討論，即“其他單位工作人員”與“數額較大、巨大”如何理解。

首先，司法解釋中“其他單位”指除公司、企業以外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體育與文化活動組委會（或籌委會）⁴⁰，“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被擴大適用至（國有）醫療機構中非國家工作人員、醫務人員如聘用制醫生、護士，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中非國家工作人員、教師，依法建立的評標委員會、競爭性談判採購中談判小組、詢價採購中詢價小組組成人員⁴¹。如果受賄者為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中國家工作人員，或政府派駐於公司、企業的國家工作人員則按照刑法第 385 條、386 條之規定以受賄罪辦理。

其次，關於“數額較大、數額巨大”，大陸立法（準立法）與司法實務中存在不同。大陸最高法院 1996 年頒布之司法解釋認為商業賄賂中受賄方索取或者收受賄賂 5 千元至 2 萬元以上屬於“數額較大”；索取或者收取賄賂 10 萬元以上屬於“數額巨大”⁴²。最高院 2016 年 4 月發佈《公職人員貪腐犯罪新司法解釋》規定，公職人員貪腐 20 萬至 300 萬為“數額巨大”，300 萬以上為“特別巨大”。非公職人員商業受賄分別按上述起點 2 倍、5 倍計算，即 40 萬至“數額巨大”，超過 1,500 萬為“數額特別巨大”⁴³。但是，檢察機關認為收受商業賄賂 5 千元以上已符合商業賄賂立案起訴標準⁴⁴。2017 年上半年各地法院判決為例：四川省樂山市中院認為，商業賄賂中受賄 20 萬人民幣符合數額較大

物或者收受請托人財物，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較重情節的行為。

⁴⁰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2008）》，第 2 條。

⁴¹ 同上註，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⁴²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違反公司受賄、侵佔、挪用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96）》。

⁴³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6）》，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04/id/148689.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⁴⁴ 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2010）》，第 10 條。

標準⁴⁵，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法院認為，受賄 24 萬屬於數額較大⁴⁶，南京市鼓樓區法院認為，受賄 8 萬元為數額較大⁴⁷，上海虹口區法院認為，收受回扣 4 萬元已符合數額較大標準⁴⁸。關於“數額巨大”之認定，浙江省杭州市中院認為受賄 67 萬為數額巨大⁴⁹，江西省九江中院在同一案件中認為 16 萬為數額較大、28 萬為數額巨大⁵⁰。

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的犯罪主體既可能是自然人，也有可能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⁵¹。立案起訴標準為自然人行賄數額大於 1 萬，單位行賄大於 20 萬⁵²。2016 年 4 月前關於此罪名數額“較大”與“巨大”之標準各地審判中亦有不同，以上海市為例，個人行賄超過 10 萬，單位行賄超過 200 萬為數額巨大⁵³。最新司法解釋規定，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中數額“較大”、“巨大”之標準為向公職人員行賄的 2 倍⁵⁴。

前述兩罪名關於“利益”之定義，受賄、行賄金額之累積計算也值得探討。

第一，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與對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關於“謀取利益”有細微區別。大陸刑法第 163 條規定受賄者為對方“謀取利益”，不管是合法利益或非法利益，只要有受賄行為且達到法定數額即構成違法。大陸刑法第 164 條規定行賄者目的為“謀取不正當利益”⁵⁵，故正常商業習慣匯下的會議禮品贈送、商務宴請如為謀取不法利益不應視為商業賄賂。

第二，不論商業受賄或行賄定案金額在實務處理中均為累積計算。例如經理人多次收受不同交易人給予之財務，處理時以其收受總金額為涉案標的，並不會因事件不同、交易人不同而區分計算⁵⁶。本文認為，從結果論角度將

⁴⁵ (2017) 川 11 刑申 2 號，劉軍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事申訴駁回申訴通知書案。

⁴⁶ (2017) 蘇 0411 刑初 25 號，陸某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⁴⁷ (2017) 蘇 0106 刑初 172 號，高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⁴⁸ (2017) 滬 0109 刑初 79 號，肖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⁴⁹ (2016) 浙 01 刑終 1154 號，王某等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⁵⁰ (2017) 贛 04 刑終 35 號，尹某某等受賄、行賄、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⁵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64 條第 3 項，單位犯前兩款（項）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項）的規定處罰。

⁵² 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第 11 條。

⁵³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檢察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司法局聯合發佈《關於本市辦理部分刑事犯罪案件標注的意見（2008）》，第 7 條。

⁵⁴ 同前註 43，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⁵⁵ 不正當利益指行賄人謀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政策規定的利益，或者要求對方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政策行業規範的規定提供幫助或者基於方便條件。在招投標、政府採購等商業活動中，違背公平原則，給予相關人員財物以謀取競爭優勢也屬於不正當利益。

⁵⁶ 新華網，公安部公佈十大商業賄賂案件，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受賄金額累積計算並無不妥。在商業行賄案件中，本文認為應分情況討論。如果同一筆交易賄賂不同對象，或者對特定交易人在長期交易中持續賄賂，累積計算金額無不妥。但是，如果將多筆無關聯交易中的“行賄”金額累積計算有過度打擊之嫌，因為法律不排斥合理範圍內商業情感溝通，將未違反商業習慣與道德之無牽連事實合併審查，有違法律公平。

四、小結：與臺灣之比較

我國法務調查局經濟犯罪防治處於 103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加強偵辦商業賄賂案件，截止至 105 年 6 月共偵辦企業貪腐案件 213 起，涉案金額 675 億 4,697 萬元⁵⁷。但是，目前並無專門防治商業賄賂立法，相關條款散落於各類法律規範中，如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與 173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與 114 條，銀行法第 35 條與第 127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9 條與第 171 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現行商業肅貪立法出發點為禁止董事與經理人違反忠誠義務、維護證券市場交易安全，非基於保護市場競爭秩序或刑法特別價值取向之要求；法律約束效力未涵蓋公司、企業自身行為。

反觀大陸立法雖有諸多不周延處，且存在行政權擴張、任意處罰之風險，但政府從多方面強力整治商業賄賂之經驗仍值得我國借鑒。我國也可學習新加坡、英國、美國，訂立防治商業賄賂專法⁵⁸，陽光透明的市場環境既有利於引導國內企業良性互動，也可以吸引外商投資，還能增強本國企業海外競爭力，降低合規風險。

參、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安全網

通過商業賄賂這種立竿見影的方式來獲得或者保留交易機會對企業來說具有極大誘惑力。2014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顯示全球市場 38% 的受訪者認為存在商業腐敗現象；2016 年數據出現改觀，91% 的經理層認同加強公司透明度，認為肅貪與公司最終利益相吻合⁵⁹。

⁵⁷ 法務部調查局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105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調查處陳茂益組長報告內容。

⁵⁸ 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Singapore), Law of Anti-Bribery (U.K.),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

⁵⁹ Ernst Young, 2012 Global Fraud Survey,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assurance/fraud-investigation--dispute-services/ey-global-fraud-survey-2016>，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就中國市場而言，74%的受訪者稱當局執法有效，政府打擊貪汙已見成效；但是80%的企業受訪員工認為企業存在賄賂、腐敗行為，但僅24%的公司高管認為普遍存在這個問題⁶⁰。造成這種偏差的一種可能性是管理層未知悉公司下層所發生之實情，另一種可能性則是經理人忽略商業賄賂可能帶來的風險，將本該納入管制的行為視為常態。

一、民事欺詐

商業賄賂的欺詐風險與經理人所負忠誠義務相對應，早在2004年安永調查報告已指出超過半數的單筆商業欺詐損失超過10萬美金，更有13%損失超過100萬美金，其中55%的案件由高級經理人參與，30%的案件由低層雇員參與⁶¹。如表1，美國註冊舞弊審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2016年調查結果表明，經理人欺詐公司案例中，37.4%存在貪腐，且多伴隨侵佔公司資產與財報舞弊。

表1 全球企業經理人欺詐與權力濫用調查⁶²

情境 (2016 Survey)	%
僅侵佔資產	57.2
僅貪腐	9.0
僅財報不實	2.0
貪腐+財報不實	1.0
財報不實+侵佔資產	3.4
貪腐+侵佔資產	23.6
貪腐+侵佔資產+財報不實	3.8

二、行政合規

合規風險 (Compliance Risk) 指公司企業違反法律、法規而受行政或刑事懲處；處罰對象可能是從事具體行為的經理人，也可能是公司企業。從行為程度看，違反行政規章是觸犯刑法的前置步驟；從行為後果看，行政機關

⁶⁰ Id.

⁶¹ 安永全球反欺詐報告，<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0/10303985109.s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0日。

⁶² 國立政治大學馬秀茹教授4月29日報告內容，資料源自：ACFE,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016 Global Fraud Study, fig 6.

處罰比潛在民事欺詐更易產生，因此行政合規通常是企業禁止商業賄賂、維護公司利益之最直接動機。行政合規風險中有兩處問題值得探討，風險多樣性與風險多重性。

第一，多樣性指在不同領域不同地域對同一商業賄賂行為的打擊力度不同。如表 2，以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英國反賄賂法、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相關行政法規為例，其對賄賂非政府官員、加速服務費⁶³、禁止受賄各有不同規定。如表 3，即便一國範圍內不同地域行政機關對相同問題也有不同處理結果。

第二，多重性指企業商業賄賂行為同時受到兩個或以上法律管轄。例如在中國從事經營的英國企業（不論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⁶⁴），其商業賄賂行為既受到大陸法律管轄，也受母國反賄賂法管轄。

表 2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商業賄賂法律比較⁶⁵表

專案	美國 海外反腐敗法	英國 反賄賂法	大陸法
賄賂公務員	禁止	禁止	禁止
賄賂非政府工作人員	未全部禁止	禁止	禁止
給付加速服務費	允許	禁止	禁止
商業受賄	未全部禁止	禁止	禁止
是否嚴格執法	嚴格	嚴格	值得商榷

⁶³ 加速服務費指，企業為促成通例行政政府行為而給付之融費/加速費（facilitating or expediting payment）。規定於美國海外反腐敗法，§78dd-1, c（2）。

⁶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股權性合營企業，合資各方按註冊資本比例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適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是契約式合作企業，各方可按照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分享收益或者產品的分配、分擔風險和虧損等，適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⁶⁵ 同前註 62，第 35 頁。

表 3 大陸不同行政部門對企業“贊助”官員出國參訪的態度⁶⁶

部門名稱	結論概要
A 省商務廳	可以。境內外商可贊助商務廳公職人員出國考察，並承擔全部費用。
B 市西城區 外事辦	可以。 境外公司可贊助行政機關出國考察。
B 市宣武區 外事辦	可以出國考察。但必須明確出國考察目的，且經費不能由境外公司資助。
B 市朝陽區 外事辦	可以出國考察。 但是不能由外資公司或者境外公司資助。
C 市外事辦公室 出國處	可以出國考察。 但是經費不能企業資助。
S 市徐匯區 檢察院	不可以。政府官員不能參加任何商務活動，且公司邀請官員出訪，檢察院高度懷疑企業另有所圖。

二、商譽損失

商業賄賂中商譽損失是企業因為其員工或自身行賄（受賄）行為而承受的社會負面評價，使企業形象大損進而喪失交易機會、外來投資與市場信任。負面社會評價對上市公司股價影響極大，產生之實際損失遠大於行政罰鍰。

備受矚目的案件是大陸國美電器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原大陸首富黃光裕內幕交易、行賄案⁶⁷。從 2008 年 9 月起，媒體初步報導有關黃光裕先生被官方調查消息，國美集團股價在隨後兩月內大幅累計下跌 65%，並於 2008 年 11 月黃先生被拘押消息公開後，被迫停牌長達 7 個月⁶⁸，國美集團從大陸家電零售業翹楚跌落，至今難以恢復。

未上市的企業也可能因為商業弊案件而失去市場信任，如 2016 年海爾施集團暫緩大陸 A 股上市案⁶⁹。海爾施集團為浙江醫療器械生產商，案發前一年集團年銷售收入約 15 億人民幣，淨利潤 1.61 億人民幣，年平均增長率

⁶⁶ 同上註，第 183 頁。

⁶⁷ 中國首富黃光裕傳涉賄被捕，經濟日報 97 年 11 月 23 日。

⁶⁸ 黃光裕被捕企業兩年動盪，<http://finance.sina.com.cn/g/20100823/19048532024.shtml>，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⁶⁹ 行賄醫院的最大代價，海爾施百億市值夢碎？<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17/doc-ifxuxnpy9794858.shtml>，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0 日。

26.88%。2016年6月，檢察院起訴海爾施上海子公司涉嫌商業賄賂；同年8月媒體曝出集團與美國供貨商弊案，之後海爾施中止上市計畫，被迫放棄近240億人民幣市值的大陸市場。

三、刑事責任

刑事風險指商業賄賂給公司及經理人帶來的刑事處罰風險。大陸刑法對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行賄罪採取雙罰制度；如果公司授意或明知存在刑法第163條、164條規定之情形，則對公司、企業判處罰金，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負責人處以罰金、拘役、有期徒刑。如前文述，在大陸從事商業賄賂的外國公司還可能受到母國刑法雙重懲處。當下大陸政府肅貪態度明確，對官員腐敗以及相關商業賄賂嚴厲打擊，企業一旦違法將面臨法律規定限度內比以往更嚴格的處罰。在兩岸司法協助管道形同虛設的情況下⁷⁰，大陸臺商面對更大的政治與刑事責任風險⁷¹。

四、風險控制

大陸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⁷²於2011年發佈《企業法律風險管理指南》（GB/T27914-2011，2013年8月修改），論述企業風險管理原則、過程與方法，並分四個附件提供法律風險識別框架、風險清單、風險可能性分析、風險影響程度分析⁷³。

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V）於2013年11月共同發佈《企業反腐敗道德與合規手冊》（A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Business）言明國際反腐框架，介紹公司風險評估機制與反腐道德合規體系，並提供合規工具⁷⁴。

⁷⁰ 兩岸於2009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刑事領域提供共同打擊犯罪之協助，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與刑事嫌疑犯。

⁷¹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pda/information/legnewsView.action?id=130312&lgno=00056&stage=9&source=news&isRelated=N>，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30日。

⁷² 大陸國家標準化委員會是隸屬於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管理的事業單位，經大陸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

⁷³ GB/T 27914-2011，
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g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1日。

⁷⁴ 企業反腐敗道德與合規手冊，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anti-corruption-ethics-and-compliance-handbook-for-business.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5月31日。

2015 年大陸首部反商業賄賂藍皮書發佈，報告第三章詳細論述了大陸企業反商業賄賂合規防治，並區分國有企業、私有企業提出不同建議⁷⁵。報告特別指出大陸外資商業賄賂風險治理表現優於本國企業，但多數規則依據美國 FCPA 制定，與大陸法律與文化存在諸多不同。具體而言，FCPA 只禁止公職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國有企業員工），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公職賄賂也禁止非公職賄賂（如賄賂私營業主）；FCPA 只禁止給予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即禁止給予賄賂也禁止收受賄賂；FCPA 只禁止給予個人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給予個人賄賂也禁止給予企業、團體或其他性質機構的賄賂；FCPA 只禁止通常意義上理解的“腐敗性賄賂”，而大陸反商業賄賂法既禁止“腐敗性賄賂”也禁止“競爭性賄賂”⁷⁶。

肆、中國大陸商業賄賂企業行為規制：法律與會計的交錯

2016 年大陸 31 個省級工商、市場監管部門已經建立區域性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收集的企業資訊總量已超過 2 億條，2017 年初大陸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已建成使用。第二期大陸反商業賄賂藍皮書數據顯示⁷⁷，近 13% 的企業或其員工曾因商業賄賂受到工商行政或公安、檢察院刑事調查。其中，大中型企業遇到反商業賄賂執法概率要比中小型企業高；醫療與健康、快速消費品與食品、房地產、製造業、金融業仍然是商業賄賂高發區⁷⁸；不當折扣、現金返利和未能準確入賬是企業遇到反商業賄賂調查或處罰的主要原因。因此，歸納企業經營可能涉及商業賄賂之種類，根據大陸現行法律、法規、判例明確合法與違法界限，對指引企業規避風險極為重要。下文並不區分腐敗性賄賂與競爭性賄賂，因為法律最終處罰只考量行為、結果以及因果關係，並不會過多關注違法者之原本意圖；且從法律常理看，任何情況下行賄公職人員均為違法行為，故下文探討側重於商業交易雙方賄賂行為之分析。

⁷⁵ 2014-2015 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藍皮書，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深圳律師協聯合發佈，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最後瀏覽時間 2017 年 5 月 31 日。

⁷⁶ 同上註。

⁷⁷ 2015-2016 中國反商業賄賂調報告發佈，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⁷⁸ 法網日益嚴密反商業賄賂執法趨嚴，中國商報，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財物輸送與折扣傭金

(一) 財物

依據大陸法律規定，財物是商業賄賂最基本手段，包括金錢和實物以及可以用金錢計算金額的財產性利益，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給付之促銷費、文宣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等也屬於商業賄賂財物範圍⁷⁹。現實交易中企業直接以財物賄賂越來越少，通常選擇其他方式替代，但是如下行為已被大陸法律明確禁止。

第一，以明顯低於市場價格買進，或以明顯高於市場價格賣出。市場價格有多重含義，至少可理解為因市場供求關係形成之價格；商品經營者事先設定的不針對特定人之最優惠價格屬於市場合理價格。換言之，若某種折扣只有特定被請托關係人或商業交易關係人才能享有，即視為為明顯低於市場之價格。2016年2月深圳市鹽田區法院審理某賄賂案時認為，消防局科長以7.5折從地產商處購得房屋不構成受賄，因為該地產商過往銷售存在更低折扣⁸⁰。本文不贊同法院審判理由，是否過低不能以相對比例為標準，而應以市場供求關係與商業慣例為標準。房屋作為高價值大宗消費，低至7.5折的折扣違背交易習慣；且員工、董事享受的內部價格不等於合理市場交易價格，不能以特例為最低價格標準。若案情發生改變，假設工商局科長以7.5折向百貨公司購得電視、洗衣機等家用電器則不宜被認定為商業賄賂。

高出市場價格之情況比低於市場價格更難處理，法院判例也未解釋何為明顯高於⁸¹。“明顯”屬於程度副詞，明顯高於並非形式判斷而是根據社會觀念、主觀識別、政策立場作出價值選擇的實質判斷。故本文認為先判斷行為雙方間是否存在特定請託關係，之後可參照司法解釋與司法實務習慣以高於市場價格30%為明顯過高之標準⁸²。

綜上，若企業希望通過“友情價”從事交易達到變相賄賂之目的，除非將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否則亦會構成商業賄賂。

第二，收受物品長期使用而未辦理所有權變更。大陸民法所有權轉移的

⁷⁹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7條，《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2條，《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6)》第12條。

⁸⁰ 科長以低價購房未被認定受賄 法院稱非最低折扣，<http://news.sina.com.cn/s/2016-02-22/doc-ixprucs6338331.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5月31日。

⁸¹ 最高人民法院主編，刑事審判參考，第97集975號案例，北京市二中院審判凌吉敏受賄案。

⁸²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9條第2項：當事人約定的違約金超過造成損失30%的，一般可以認定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

基本法理為動產交付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不動產物權移轉須登記生效，特殊動產如機動車交付即發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為公示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條件⁸³。《關於辦理受賄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8 條規定，收受請託人房屋、汽車，未變更權屬登記，依然認定為受賄。此處的模糊空間為“收受”與“借用”，如果雙方明確約定借用理由、期間、歸還日期、違約責任等是否構成賄賂？本文認為須結合實際借用時長、有無歸還意思表示進行判斷。

第三，收受乾股、委託理財投資等。乾股指持股人未出資而獲得之股份，股份取得須進行股權轉讓登記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該認定會受賄。若股權轉讓未登記，但已經實際取得股息、紅利，則獲利部分仍然構成受賄。至於理財投資收益，除非有證據證明獲益違反證交法、期貨法等，否則因視為合法收益。例如銀行將安全性高、回報率高的產品優先出售給大客戶，並不構成商業賄賂；如果同種金融產品在不同消費者中存在不同收益率，則可能涉嫌構成賄賂。

第四，通過關係企業變相賄賂。如 A 公司欲賄賂甲公司獲得交易機會，故 A 公司指使其海外關係企業 B 公司與甲公司從事交易，以諮詢費、廣告費等名義變相支付。此種情況下若想確定存在商業賄賂，行政機關負有較高的證明義務，以證明 A 公司與 B 公司存在控制關係或關聯關係，A、B 與甲兩筆交易之前存在牽連關係，且 B 公司與甲之交易違背商業慣例。

第五，機會型賄賂與軟賄賂。大陸現行刑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規定行賄物必須為財物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旅遊、服務。即便 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2016 年《關於辦理貪汙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也未規定禁止提供入學機會、就業機會等軟賄賂。

（二）折扣

此處折扣非上文提及變相給予財物之特別折扣，而是符合市場價格下之商業讓利。經營者售出商品時以明示並如實入賬的方式給予對方的價格優惠，包括支付價款總額時以一定比例扣除，或支付總額後按一定比例退還。大陸財政部發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規定三種會計入賬折扣⁸⁴。

現金折扣，指債權人為鼓勵債務人在規定期限內付款而向債務人提供的債務扣除。如，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商品 50,000 元，付款條件為如果 B 公司

⁸³ 姚明斌，機動車所有權轉讓與善意取得——以《物權法》第 24 條、第 106 條第 1 款的適用關係為中心，私法研究，2013（14），第 22 頁。

⁸⁴ 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

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在 15 日內付款，只須付 49,000 元，如果在 60 天內付款，則須付全額 50,000。商品銷售時，按扣除現金折扣前價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折扣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⁸⁵。賣方會計賬務中現金折扣借記“財務費用”科目，買方則沖抵“財務費用”。

商品折扣，指企業為促進商品銷售而在商品標價上給予的價格扣除，入賬時應當按照扣除商業折扣後的金額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⁸⁶。發票開立可直接為折後價格。也可寫明原價與折扣，在會計憑證、賬簿、損益表中分別反映銷售額、折扣與折扣數額，買方則以折扣沖抵購貨成本。

銷售折讓，指企業因售出貨物品質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原售價上給予減讓，應當在發生時沖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⁸⁷。

依大陸會計法律法規準則，折扣、折讓必須明示和如實入賬，並按照原始憑證、記賬憑證、法定細賬、科目匯總表、總賬中記錄。但是，暫時不能確認的可以在過度科目中記錄，如歸入待處理財產損益、前年度損益調整。

現實交易中企業規避折扣真實入賬或者賬外暗中給付折扣的方法通常有：
第一，變更記賬科目名稱，以退貨款（退款不退貨）、優惠、讓利等計入。
第二，將折扣轉化為成本支出進行隱藏，如出售方將折扣以會議費、招待費、手續費、裝運費、保管費、勞務費、臨時雇員工資等名義計入銷售成本。
第三，將折扣列入專用基金、福利基金、獎勵基金進行沖減。
第四，通過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直接給付。上述行為違反會計法，一旦工商機關、稅務機關以實質認定為標準，企業將面臨法律風險。針對上述弊端，《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入（修訂徵求意見稿）》第 23 條規定，折扣內容須在雙方銷售契約中寫明。

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企業可能以故意違約的方式給付折扣，如因延遲交貨或製造貨物瑕疵支付違約金。在特定交易人之間違約如果只是偶爾出現，很難被認定為商業賄賂，如果每次交易都以違約金替代折扣進行商業賄賂，行政機關恐會以實質認定標準進行處罰。

（三）回扣與傭金

回扣指賣方從買方支付的商品價格中按一定比例返還給買方的價款。大陸競爭法與刑法對回扣採取不同態度。《刑法》第 163 條明確禁止公司企業及其員工收受回扣，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8 條禁止賬外暗中回扣。本文認為按照體系解釋方法，大陸刑法中禁止之回扣亦為賬外暗中，因為計入

⁸⁵ 同上註，第 6 條。

⁸⁶ 同上註，第 7 條。

⁸⁷ 同上註，第 8 條。

會計賬目之回扣本質上等同於折扣，法律允許合法折扣，故入賬回扣並未違反法律規定。

傭金指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間人以提供服務為前提的勞務報酬，亦被稱為仲介費或其他名目費用。傭金與回扣區別在於傭金收取人從事了居間服務，具有獨立中間人角色。《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付傭金必須入賬，也未禁止個人收取傭金。但是大陸《關於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第7條規定只有合法經營資格之主體才能收取傭金，即傭金只能向企業給付。如此規定確實可以防範道德風險，如經理人在交易中違反忠誠義務，又如醫生收受藥廠傭金損害病患利益。本文認為，傭金本質是對行為人代理、居間、促成交易之對價給付，如果自然人按約定履行上述行為，且未違反對公司企業之忠誠義務或公職人員禁止條款，按會計準則給付之傭金不應視為商業賄賂。

二、禮物與捐贈

（一）禮物

廣義概念上的禮物屬於上文討論財物之範疇，此處“禮物”特指出售方向購買方附贈之物品、現金，包括附贈、抽獎等形式。大陸工商總局規定經營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對方單位或個人附贈現金或者物品，按照商業慣例的小額廣告禮品除外。大陸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修法送審稿都未禁止禮物附贈。本文認為企業通過附贈禮物、抽獎活動招攬消費者，擴大市場佔有率本無可非議，工商總局規定過於教條。

關於抽獎活動，《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3條規定，有獎銷售獎金最高額不得高於5千元，但修法送審稿第10條將限抽獎額調漲至人民幣兩萬元且法律對中獎率未有限制。本文認為放寬市場交易中禮物附贈之限制契合市場經濟規律，商家對消費者回饋在多數情況下使消費者得利，也有益於促進市場競爭，除非企業借由禮物附贈打壓競爭對手以取得壟斷地位時才須行政力量干預。當某一市場進入不存在壁壘，市場參與主能夠有效競爭，單個企業難以通過禮物、抽獎的形式獲得壟斷地位；企業也無法長期維持低於成本價格的銷售活動。

相比而言，企業贈送與企業禮物不盡相同，重點在於受贈方企業之性質。如果雙方都是不具社會公益性之普通公司，贈送禮品比照折扣、傭金處理，依法準確計入會計科目無不妥。如果受贈方式是具有社會公益職能之企業如學校、醫院則值得探討。醫院、學校與企業存在交易關係時，發生在某次具體交易中的折扣、產品附贈應如實記賬；如果與交易不對等、或明顯違反商業習慣之附贈應歸類為商業賄賂。

(二) 捐贈

捐贈屬於廣義贈與，與普通商業賄賂財物輸送相比，贈與通常明確計入會計科目使之表面合法。捐贈現象在普通企業之間不常見，以營利為目的主體之相捐贈，在會計賬簿中會格外突兀，頗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意。事實上捐贈多發生在企業與公益性組織（非營利機構）如學校、醫院之間。企業向醫院先捐贈設備後續銷售耗材⁸⁸，銷售產品後再捐贈物資⁸⁹都被行政機關認定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商業賄賂行為。從過往案例分析，企業向醫院、學校捐贈應當注意以下幾點問題。

第一，企業對學校、醫院的捐贈必須無償。《公益事業捐贈法》第4條規定，捐贈應當是自願和無償的，禁止強行攤派或者變相攤派，不得以捐贈為名從事營利活動⁹⁰。故捐贈不得附有影響公平競爭之額外條件，也不得將接受捐贈資助與採購商品(服務)掛鉤，更不得意圖排擠其他經營者。

第二，捐贈必須符合會計準則。受捐贈的醫院、學校依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事業單位會計準則》等財會制度將捐贈財物如實入賬。受贈人依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數額和支付方式，在財務賬目中按法定會計制度明確記載。就醫院而言，受捐助的資金不能用於發放職工工資、獎金、津貼，也不能用於其他個人支出，不得提取管理費⁹¹。

第三，只有單位主體可以接受捐贈。對學校、醫院之捐贈必須由法人單位財務部門同意、管理、使用。特殊情況下對醫院個人的捐贈資助須先報告單位審核批准，並納入財務部門統一劃撥管理⁹²。

上述三點看似周延實則忽略了通過關係企業或成立基金會進行賄賂之情形。如果A公司欲賄賂甲醫院，B公司欲賄賂乙醫院；則A公司向乙醫院進行捐贈，B公司向甲醫院進行捐贈；A公司與B公司之間可能是戰略同盟，或為關係企業。又如A公司由其董事親屬成立基金會，捐助甲學校以達到商業賄賂之目的。對此執法者應兼顧形式標準與實質標準。

⁸⁸ 濟南市第五人民醫院收受商業賄賂案，<http://www.jngsj.gov.cn/368/4648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⁸⁹ 從醫藥購銷典型案件分析商業賄賂法律規制問題，http://www.cicn.com.cn/zggsb/2016-06/15/cms86998_articl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6月1日。

⁹¹ 醫療衛生機構接受社會捐贈資助管理暫行辦法，http://www.nhfpc.gov.cn/caiwusi/s7785t/200804/10e946c6_74c446bdb49c68746c4af586.s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7年6月1日。

⁹² 同上註。

三、招待與會務

如前文所言，商業賄賂禁止包括金錢和實物以及可以用金錢計算金額的財產性利益，因此企業提供的招待與會務也可能構成商業賄賂。但是大陸法律允許企業一定程度內的招待與會務，並對兩者作出不同的會計與稅收規制。

招待費，指企業在經營管理等活動中，用於接待本企業之外人員應酬的各種費用。大陸新稅法允許企業合理的招待費用計入會計科目，折抵當期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43條規定：企業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業務招待費支出，按發生額的60%扣除，但最高不超過當年銷售收入的千分之五⁹³。如企業記錄在冊的招待費過高，顯然有商業賄賂嫌疑。

會務費，指因為本企業召開會議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租用會議場所費用、會議資料費、交通費、茶水費、餐費、住宿費等。依據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第52條規定，納稅人發生的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合理的差旅費、會議費、董事會費，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證明資料的，應能夠提供證明其真實性的合法憑證，否則，不得在稅前扣除。會議費證明材料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內容、目的、費用標準、支付憑證等⁹⁴。企業通過超規格的會務活動，既可以達成商業賄賂目的，又可將支出折抵企業所得因納稅部分。非必要、超乎常理的會務也會被行政機關認定諛成商業賄賂。如大陸A公司，一年內多次與本國經銷商甲、乙、丙公司經理人在巴黎、紐約、東京舉行會務並承擔與會費用。

針對實務中企業通過明細轉化的方式隱匿招待費用，工商、稅務行政機關可從下列三方面進行核查。

第一，會務費與參會人員、費用細明是否對應。如前文述，會務費可在所得稅前據實列支不需要進行納稅調整，招待費只能按60%扣除且不超過年收入千分之五。所以企業在申報會務費資料時應重視材料的完整與對應。

第二，招待費與企業福利費用支出是否混同。企業可能自備酒水、禮品招待客戶，故將購買費用列入職工福利費記賬。依據會計制度規定，福利費支出內容主要用於企業職工福利方面，且如果企業當年計提的職工福利費有結餘，必須進行納稅調整。

第三，是否直接變更招待費為其他無關科目進行記賬。如承接招待方為

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⁹⁴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1586/n1904/n1933/n31845/n31852/n31862/n31863/c310212/conten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4日

複合經營的大型企業，且發票管理存在漏洞，則可能出現發將招待費發票開為列租車費、諮詢費。企業也可能通過旅行社等第三方仲介支付，將招待費變更為差旅費。對外贈送禮品也能例為企業內辦公用品，再通過折舊和報損使其帳面合理化。

上述行為短期內可能為企業帶來利益，但隨著大陸工商、稅務稽查日趨電子化、網路化，通過變更記賬細明進行商業賄賂與避稅終將無所遁形。企業須透過預防性和檢查性防控手段，將反賄賂、反腐敗的流程嵌入現有的、定期進行的審計和第三方監管活動中，以提升內部審計活動的效力⁹⁵。

四、特別分析：零售業中的商業賄賂

大陸商業賄賂高發領域為醫藥業、建築業、零售業，三者中政府對醫療業、建築業反商業賄賂法規依然嚴苛，唯零售業出現鬆綁。原本視為商業賄賂的行為，現在已不當然構成違法。

首先，關於廣告費、宣傳費之認定。大陸工商總局在《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中表明，宣傳費、廣告費、商業贊助等，應是對宣傳行為、廣告行為及其他具體商業行為所支出的費用。如果未發生宣傳、廣告等相應的具體商業行為，而是假借宣傳費、廣告費、商業贊助等名義，以合同、補充協議等形式公開收受和給付對方單位或個人除正常商品價款或服務費用以外的其他經濟利益，即構成商業賄賂，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有關規定予以查處⁹⁶。換言之，如零售商確實進行了廣告宣傳行為，供貨商可以向其給付廣告費或者宣傳費。

其次，關於進場費之認定。2017年3月大陸120家供貨商對韓國樂天集團在華企業提起告訴，稱樂天超市收取進店費、條碼費。擱置政治因素，零售商是否可向供貨商收取進場費與條碼費，該問題大陸官方早已給出答案。大陸商務部《零售商供貨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商品已有符合國家規定條碼（Bar Code），即便零售商額外製作條碼，亦不得收費；但辦法中未規定不得收取進場費⁹⁷。

⁹⁵ KPMG，2017 內部審計十大關注點，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7/03/kpmg-internal-audit-top-10-consideration-s-for-2017.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6 月 4 日。

⁹⁶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http://www.jsgsj.gov.cn/baweb/show/sj/bawebFile/170976.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⁹⁷ 商務部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0804/20080497912107.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7

22年前法國零售巨頭家樂福進入大陸市場，創設了一套零售業在開發中國家的擴張模式。零售商通過向供貨商收取通道費、占壓貨款的方式，賺取後臺利潤，進而實現低成本的快速擴張⁹⁸。關於進場費（通道費）之問題，大陸商務部早在2011年已公開表示，該現象是大陸零售行業、百貨行業持續存在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合理性，是市場化進程中的一個現象。大陸製造業能力不斷擴張，生產能力遠遠大於消費能力，使供過於求的現象較為突出。進場費是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而且不僅有進場費，還有返點等⁹⁹。

法院在相關案件判決匯中認為，進場費是日常生活中習慣用語，其內涵具有包容性，法院認為以下三種進場費不屬於商業賄賂。第一，經營者未參與銷售，只是向經銷商提供場地並收取場地使用費，這種純粹意義上的進場費當然不構成商業賄賂。第二，供貨商與零售商合作銷售，零售商為銷售商品之必要投入不論何名義收取，均不構成商業賄賂。第三，只有確實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和相關法律明文規定之行為才有可能構成商業賄賂¹⁰⁰。

因此供貨商在交易中如果必須支付廣告費與進場費，儘量以大陸商務部規定、法院判決為參考標準，以合法進場費名義給付，避免返點、買斷費、專賣費等名義，把行政處罰風險降至最低。

伍、結語

商業賄賂雖然與傳統腐敗存在諸多差別，給社會帶來的危害同樣不容小覷。於公司而言，商業賄賂破壞企業內部環境，會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對社會而言，商業賄賂造成市場不正當競爭，同時把公共資源從國家重要領域如健康醫療、教育、基礎建設領域轉移，從而侵害社會公共利益。商業腐敗也會破壞民主價值觀念，削弱公眾對法律的信任，損害國內投資環境降低一國對外投資的吸引力¹⁰¹。

在大陸商業環境中，關係溝通或是商業賄賂不可避免，這似乎與中國千百年來社會文化相關，難以杜絕。從另一角度看，一定限度內的招待、禮品

年6月1日。

⁹⁸ 商超進場費癥結，<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sdbd/20110704/100510088479.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⁹⁹ 商務部新聞稿，<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10517.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6月1日。

¹⁰⁰ 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6）溫行終字第281號（2007年1月22日）。

¹⁰¹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贈送確實有利於企業間相互瞭解達成合作意願，也有助於企業吸引消費族群。區分合理行銷手段與惡意商業賄賂成為大陸工商、稅務部門必須面對難題，從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法內容看，大陸政府似乎放寬了過往教條嚴苛的管理模式，逐漸重視實質審查，開始從競爭法角度看待商業賄賂問題，而非侷限於刑法罪與非罪之爭辯。

對臺商而言，在大陸投資無法避免入境隨俗，若是不打點相關交易企業、消費者之間關係，必然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但不容忽略的卻是，與大陸本土企業相比，臺灣企業面臨更大的政治因素影響，相同商業行為可能受到不同的行政對待。因此，在陸臺商更應設置合理行為界限準則，完善企業內部風險管理，遵守大陸法律法規，並參照法院與工商行政機關過往諸多典型案例，俾利使企業經營的商業賄賂風險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參考文獻

專書

陳立彤，商業賄賂風險管理（2014），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主編，北京市二中院審判凌吉敏受賄案，刑事審判參考（2014年），第97集975號案例，法律出版社，北京。

黃輝，現代公司法比較研究——國際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2011），清華大學出版社，北京。

Damien Geradin, Dr Anne Layne-Farrar, Nicolas Petit, EU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期刊論文

姚明斌，機動車所有權轉讓與善意取得——以《物權法》第24條、第106條第1款的適用關係為中心，私法研究，2013（14），第22頁。

陳霄，中國或將迎來反商業賄賂高潮——《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發佈，中國法律（中英文版），2016（3），第107-114頁。

研討會

新北市調查處機動戰犯防組陳茂益組長報告內容，法務部調查局企業肅貪回顧與前瞻論壇，105年11月24日，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馬秀茹教授報告內容，理律文教基金鑒識會計講座，106年4月29日，臺北。

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2017年5月26日取自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80.shtml

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方達律師事務所（Fangda Partners ShangHai），2015年-2016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調研報告，2017年5月19日取自搜狐網，<http://mt.sohu.com/20160521/n450693234.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7年5月22日取自中國人大，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5月22日取自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8/31/content_1945587.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正競爭法（修訂送審稿），2017年5月22日取自大陸國務院法治辦公室，<http://zqyj.chinalaw.gov.cn/draftExplain?DraftID=98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7年5月25日取自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4-03/21/content_1867695.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稅務總局，<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

中國公司法務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深圳律師協聯合發佈，2014-2015年中國反商業賄賂藍皮書，2017年5月31日取自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5-01/10/content_592217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全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2/05/content_5004744.htm。

中國工商網，從醫藥購銷典型案件分析商業賄賂法律規制問題，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工商網，<http://www.cicn.com.cn/zggsb/2016-06/15/cms86998article.shtml>。

王己由，肖貪1.6億 鴻海老臣廖萬城判10年半，2017年5月19日取自中國時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1000448-260106>。

王俊林，商超進場費癥結，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財經，<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sdbd/20110704/100510088479.shtml>。

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2010），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證監會，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xxfw/tzsyd/ssgs/zh/zhxx/201409/t20140925_261011.htm。

安侯建業，2017內部審計十大關注點，2017年6月4日取自KPMG中文網，<https://home.kpmg.com/cn/zh/home/insights/2017/03/kpmg-internal-audit-to-p-10-considerations-for-2017.html>。

企業風險管理法律指南 GB/T 27914-2011，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標準化委員會，http://www.sac.gov.cn/gzfw/ggcx/gjbzxtz/201308/t20130806_139940.htm。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17年5月31日取自大陸財政部，http://kjs.mof.gov.cn/zhuantilanmu/kuaijizhuanzeshishi/200806/t20080618_46234.html。

-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http://www.chinatax.gov.cn/2013/n1586/n1904/n1933/n31845/n31852/n31862/n31863/c310212/content.html>。
- 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治大學法學評論（2007.12）第100期，2017年6月7日取自政大機構典藏，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96727/1/100\(135-214\).pdf](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96727/1/100(135-214).pdf)
- 法制日報，2015-2016中國反商業賄賂調報告發佈，2017年5月31日取自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5/21/content_6640599.htm。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2017年6月1日取自電子版香港法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2017-02-15T00:00:00?_lang=zh-Hant-HK
- 陳曉，黃光裕被捕企業兩年動盪，2015年5月30日取自新浪財經，
<http://finance.sina.com.cn/g/20100823/19048532024.shtml>。
- 許淑華委員報告，20117年6月1日取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pda/information/legnewsView.action?id=130312&lgn=00056&stage=9&source=news&isRelated=N>。
- 商務部新聞稿，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商務部，
<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10517.shtml>。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在櫃檯聯營中收取對方商業贊助金宣傳費廣告費行為能否按商業賄賂定性問題的答復，2017年6月1日取自江蘇省工商局，
<http://www.jsqsj.gov.cn/baweb/show/sj/bawebFile/170976.html>。
- 新華網，富士康爆集體貪汙-台商：回扣是做生意潛規則，2017年5月21日取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1/10/c_124213216.htm?prolongation=1。
- 新華網，公安部公佈十大商業賄賂案件，2017年5月29日取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1/09/content_5584773.htm。
- 新浪網，安永發佈全球反欺詐報告，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cn/c/2004-08-10/10303985109.shtml>。
- 新浪網，科長以低價購房未被認定受賄法院稱非最低折扣，2017年6月1日取自新浪新聞網，
<http://news.sina.com.cn/s/2016-02-22/doc-ifxprucs6338331.shtml>。
- 新浪網，行賄醫院的最大代價，海爾施百億市值夢碎？2015年5月30日取自新浪財經，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8-17/doc-ifxuxnpy9794858.shtml>。
- 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商務部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0804/20080497912107.shtml>。

- 鳳凰財經商業賄賂專題報導，那些年在中國行賄的外企，2017年5月19日
取自香港鳳凰網，<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xinghui/>。
- 聯合國反腐公約，2017年5月26日取自聯合國中文網站，
http://www.un.org/zh/issues/anti-corruption/uncac_text.shtml。
- 濟南市第五人民醫院收受商業賄賂案，2017年6月1日取自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http://www.jngsj.gov.cn/368/46481.html>。
- 醫療衛生機構接受社會捐贈資助管理暫行辦法，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衛生計生委財務司，
<http://www.nhfpc.gov.cn/caiwusi/s7785t/200804/10e946c674c446bdb49c68746c4af586.shtml>
- 關於在治理商業賄賂專項工作中正確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見，2017年6月1日取自大陸商務部，
<http://www.shandongbusiness.gov.cn/index/content/sid/37631.html>。
- 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2008），2017年6月1日取自法律圖書館，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70119。
- 關於辦理違反公司受賄、侵佔、挪用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96），2017年6月1日取自中國知網，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FYGB199601002.htm>。
-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iminal-fraud/legacy/2015/01/16/guide.pdf>.
- A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Handbook for Business, last update 31th May 2017,
<http://www.oecd.org/corruption/anti-corruption-ethics-and-compliance-handbook-for-business.htm>.
- Bribery Act (2010),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1 (Dec. 2008),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09XC0224\(01\)](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52009XC0224(01))
- EC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Guidance on the Commission's Enforcement Priorities in Applying Article 82 of the EC Treaty to Abusive Exclusionary Conduct by Dominant Undertakings, last update: 22nd May 2017, https://ec.Europe.eu/competition/antitrust/art82/guidance_en.pdf.
- EY, 2012 Global Fraud Survey, last update 29th May 2017,

<http://www.ey.com/gl/en/services/assurance/fraud-investigation--dispute-services/ey-global-fraud-survey-2016>.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USA, last update 1st June 2017,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last update: 22nd May 2017,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tools/business_principles_for_countering_bribery/1/.

法律條文與法院判例

(2006) 溫行終字第 281 號，瑞安市塘下珍味樓酒店與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處罰糾紛上訴案。

(2016) 浙 01 刑終 1154 號，王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2017) 川 11 刑申 2 號，劉軍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刑事申訴駁回申訴通知書案。

(2017) 蘇 0411 刑初 25 號，陸某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蘇 0106 刑初 172 號，高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滬 0109 刑初 79 號，肖某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案。

(2017) 贛 04 刑終 35 號，尹某某等受賄、行賄、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案。

15 U.S.C. §2 (2000)

British Airways plc v. Commission. T-219/99.

Beard v. Elster, 160 A.2d 731 (Del. 1960).

Grobow v. Perot, 539 A.2d 180, 189 (Del. 1988).

Lewis v. Vogelstein, 699 A.2d 327, 338.

Saxe v. Brady, 184 A.2d 602, 610 (Del. Ch. 1962).

